

附件1-1:

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填报单位名称：茂名市茂南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市区中心城区河东、河西片区环卫作业外包费		评价年度	2025				评价金额	12465.45			
	联系人	罗茵		联系电话	2816008				联系邮箱	3062925150@qq.com			
	实施文件依据	茂名市茂南区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河东片区环卫市场化服务合同到期后环卫作业服务经费的请示（茂南府报【2021】3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3】143号								项目级次			
资金情况	资金安排情况	预算计划安排	12465.45										
		实际分配下达	市（区）本级	12465.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支出金额	市（区）本级	12465.45	转移支付至下级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依托1516万平方米环卫外包作业区域开展常态化保洁运维，持续打造干净整洁、秩序优良的城区环境，提质中心城区环卫精细化管理，实现市容环境卫生品质大幅提升，为中心城区巩固各项检查筑牢坚实保障。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比例（%）	自评分数	未达标原因分析	评分标准	参考佐证材料 （说明：本栏为参考佐证材料，部门提供材料能证明对应指标即可，不用全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0	资金支出率	10				100	10		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	1.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通报（含地市/资金使用单位使用资金）； 2.其他能反映地市/资金使用单位支出情况的系统截图或统计表。
		事项管理	10	监管有效性	10				100	10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满分；否则，视情况扣分。	1.专项资金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 2.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
成本	10	经济成本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各项指标权重=10/指标总数					0			
		社会成本指标						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0					
产出	35	数量指标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中心城区清扫保洁面积	各项指标权重=35/指标总数	1516万平方米	1516万平方米		100	11.67			
		质量指标		城区环境干净整洁率		100%	100%		100	11.67			

		时效指标	中心城区清扫保洁范围按时完成情况		按时完成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1.66		1. 定量指标：自评分数=评价年度实现值/评价年度预期值*指标权重*100；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80%（含）-100%、60%（含）-80%、0-60%填写完成比例。自评分数=完成比例*指标权重*100。	1. 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 2. 专项上报给省委省政府、部委的工作报告； 3. 国家或部委的考核结果； 4. 人大、审计厅等部门对单位贯彻落实国家重大决策部署情况出具的绩效评价报告、绩效审计报告； 5. 其他产出、效益相关佐证材料等； 6. 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效益	35	经济效益指标							0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提升程度		显著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1.66			
			降低生活垃圾污染		有效，较上一年降低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11.67			
		生态效益指标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0			
		满意度指标	项目对象满意度		≥90%	≥90%		100	11.67			
合计：	100		100	100					90			
存在问题与改进措施：（自评工作质量、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												
存在问题：无。						改进措施：无。						